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1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次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纽约

出席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珀丽·伊奥安努女士（塞浦路斯）

1. 2006年6月21日，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下列9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阿尔巴尼亚、巴西、塞浦路斯、荷兰、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2. 委员会于2006年6月21日举行会议。
3. 以鼓掌方式选举珀丽·伊奥安努女士（塞浦路斯）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2006年6月20日关于出席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秘书发言补充备忘录，将在备忘录编写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添加进去。
5. 经会议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1段指出，秘书处已收到下列62个出席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代表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新加坡、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6. 备忘录第 2 段指出，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的欧洲共同体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也已提交。

7. 经会议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3 段指出，下列 46 个国家出席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代表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联合国地方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尔代夫、马耳他、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舌尔、新加坡、南非、多哥、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主席提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所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该备忘录已经秘书处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加以补充，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6 年 6 月 20 日的备忘录第 1 至第 3 段所述出席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加上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10.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按照上述情况，兹向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